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任軒
電話：(08)732-0415轉3641
傳真：(08)733-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63@p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5677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682776_11256779800_1_4682776_11256779800_1.doc、
4682776_11256779800_1_4682776_11256779800_2.docx、
4682776_11256779800_1_4682776_11256779800_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2年度高國中、國小績優導護志工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核示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第14期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工作執行計畫辦理。

二、表揚日期:112年11月上旬(暫定)。

三、評選對象：

(一)本縣各國中、小學(含國立屏東大學附小)績優導護志工 由有導護志工之學校每校推薦1名。

(二)資格：

1、受評選導護志工服務年資須滿三年，擔任志工工作從108年1月1日至112年9月1日止服務時數須達300小時以上。

2、在學校從事導護志工工作，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由學校出具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即可推薦參加

(五年內(108年-112年)曾接受中央機關或本府頒獎表揚之導護志工，請勿推薦)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(10%)(請附佐證資料)。
- (二)導護志工服務時數(40%)(請附佐證資料)。
- (三)特殊優良事蹟(45%)(請附佐證資料)。
- (四)其他(5%)

五、表揚名額:5名。

六、請有需要提報「屏東縣112年度各級學校表揚績優導護志工」之學校，請學校填寫推薦表及檢核表後，於112年10月4日(星期三)前將紙本寄送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承辦人劉任軒先生，掃描檔及可編輯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(a002463@ptc.edu.tw)。

七、檢送實施計畫、推薦表及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12 年屏東縣交通導護志工表揚送件檢核表

※請確實核對相關文件內容，並附於函文資料，俾利順利送件辦理。

績優導護志工服務獎勵應備文件		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	
2	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封面與內頁影印((服務時數亦可至為衛福部志工系統列印檢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算之導護志工服務時數以螢光筆清楚畫註。
3	導護志工推薦表 (橫式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數明細與導護志工服務時數相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簽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事蹟佐證資料(一式2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表正本(一式2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請 E-MAIL 至 a002463@ptc.edu.tw 。

填表人蓋章:

日期:

屏東縣 112 年度高國中、國小績優導護志工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工作執行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加強導護志工服務隊專業知能，提昇及落實志工交通服務隊服務品質。
- (二)獎勵優良交通導護志工，提昇全縣志工士氣，強化服務品質。
- (三)認識交通安全相關知識，充實交通安全知能，保障行的安全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交通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- (三)執行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日期：112 年 11 月上旬(暫定)。

五、評選對象：

(一)本縣各國中、小學(含國立屏東大學附小)績優導護志工由有導護志工之學校每校推薦 1 名。

(二)資格：

1. 受評選導護志工服務年資須滿三年，擔任志工工作從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止服務時數須達 300 小時以上。
2. 在學校從事導護志工工作，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由學校出具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即可推薦參加(五年內(108 年-112 年)曾接受中央機關或本府頒獎表揚之導護志工，請勿推薦)。

六、評選：

- (一)請各校先行進行初審，未符合規定者請勿報送。
- (二)總推薦人數超出表揚人數時，以下列順序進行評選：
 1.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(10%)(請附佐證資料)。
 2. 導護志工服務時數(40%)(請附佐證資料)。
 3. 各項優良事蹟(45%)(請附佐證資料)。
 4. 其他(5%)。
- (三)以上述百分比評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七、表揚名額及方式：

- (一)績優導護志工總名額:5名。
- (二)由本府公開表揚，每人頒贈獎狀一幀。
- (三)當天請務必派員參加，參加人員核予公假登記（教師課務自理）

八、受理時間：

- (一)請各校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4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推薦資料函報本府教育處複審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繳交推薦表及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，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請填列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（計算之導護志工服務時數以螢光筆清楚畫註。）

九、本府教育處受理後，經評選無論錄取表揚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各校應先進行校內初審，並本審慎客觀、公開原則，擇優推薦，依優先順序排列。

十一、獎勵：獲錄取表揚之導護志工其承辦學校人員2名給予嘉獎一次。

十二、預期效益：藉此活動促進志工認識服務內容，快樂的踏出每一步，並增進彼此感情與凝聚力，進而志工了解志工助人原則與專業倫理的議題，有效的運用於助人之中，使志願服務工作推展更加落實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